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目的仅是为公众提供公司上半年的简要情况，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段永基董事因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一节、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目的仅是为公众提供公司上半年的简要情况，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段永基董事因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文）：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men Marine Industry (Group) Co., Ltd.

缩写：MIC

二、法定代表人：梅 萌

三、董事会秘书：邵志强

联系地址：厦门市蜂巢山路 3 号

电 话：0592-2085752

传 真：0592-2513899

电子信箱：ss0658@263.net

四、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蜂巢山路 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厦门市蜂巢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61005

电子信箱：ss0658@263.net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定期报告登载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定期报告备置地点为厦门市蜂巢山路 3 号公司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海洋

股票代码：000658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或期末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净利润	-17,673,230.20	20,447,798.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87,911.56	-13,661,092.9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04,969,110.81	-487,295,880.61
净资产收益率	—	15.26%
每股收益	-0.113	0.130

每股净资产	-3.216	-3.10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218	-3.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5	-0.469

*注 1: 由于报告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 故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注 2: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净利润	-17,673,230.20
加: 资产处置损益	
股权处置损益	
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相关费用	
营业外支出	6,770,482.43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14,836.21
减: 补贴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87,911.5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

情况

一、报告期内, 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末,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4242 名。

三、报告期末, 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	备注
1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39,000	法人股
2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21,661,355	国有股
3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4,306,249	国有股
4	何峻	1,073,699	流通股
5	王文千	933,500	流通股
6	赵岳昕	904,700	流通股
7	何雄冠	817,135	流通股
8	徐也道	589,900	流通股
9	胡春娣	495,750	流通股
10	柯乔木	442,728	流通股

注:A、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31,339,000 股法人股因用于本公司的银行借款质押目前被冻结; B、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C、因受托管理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5.21%的股份,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实际拥有 29%的股份表决权, 为本公司的实质控股股东。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 王少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宫蕊女士辞去监事职务、李志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邵志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推选李志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职务、聘任邵志强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职工大会推选刘萍女士担任监事职务。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上半年的重组情况

自 2001 年 12 月份因对外担保涉诉遭到强制执行、导致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来, 公司一直在寻求有关各方的支持, 并做了多方努力, 希望沉重的债务问题以及原大股东和关联机构欠款问题等能够得以尽快解决、为重新树立主营业务创造基本的环境、为实现 2002 年中期扭

亏和申请恢复上市奠定基础，公司曾先后提出并尝试寻求多种方式的直接债务和解、利用破产程序中的和解机制进行债务和解、全体股东出资救助、以部分还本为条件寻求债权银行免息等多个方案，但由于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原因，公司债务重组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财务成本居高不下，面临被终止上市的结果。

二、由于经营环境的限制，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全部停顿、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同时，因预提借款利息费用、对担保事项继续确认预计负债以及日常运转中支付必要的费用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176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763 万元，比年初数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折旧、摊销以及计提坏帐准备等；期末股东权益为-5049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67 万元，原因是报告期继续亏损。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投资活动。有关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 200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由于目前债务负担相当沉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加上公司股票将在中期报告公告后按规定被终止上市，公司形势将更为严峻。

在没有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预测下一报告期将继续亏损。

五、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被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董事会认为，鉴于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公司等相关债务人实际上已严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基本上没有可供偿债的有效资产、有的债务人甚至无法找到等原因，基本上没有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决定对相应部分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计提不对本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关于对对外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董事会认为，鉴于福建省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石油公司等相关债务人已严重资不抵债、目前根本无力偿还其债务，而相关的债务纠纷大部分已判决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的已由法院采取冻结银行帐户等强制措施，相关债权人随时可以采取法律措施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所以董事会决定对相应的对外担保全额确认预计负债（其中 662.75 万元计入本报告期损益）。

3、关于持续经营假设：董事会认为，虽然公司的财务状况已明显恶化、并且面临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结果，但公司并未破产、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仍然存在，公司还将继续与有关债权人协商解决办法，如果债务重组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仍能重建主营业务，所以公司仍然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2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

六、公司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计提坏帐准备、确认预计负债以及持续经营等事项，董事会已在本报告第五节第五条中说明。

2、关于部分房产等固定资产由关联方使用事宜，公司目前正在与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就收取资产占用费进行协商。

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拒绝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截止 2001 年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由于重组未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公司严重恶化的状况在报告期内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变，公司没有适当的条件对公司治理方面进行整改，故以上差距仍然存在，这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退市后，公司管理层将尽可能创造条件对以上存在的差距进行整改，但鉴于目前面临的实际状况，预计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 200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执行的相应方案。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原告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请求判令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厦门裕丰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如下：判令本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厦门裕丰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的一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

2、报告期内，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人民币 192 万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按原诉求判决，尚未执行。

3、报告期内，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2000）思经初字第 147 号判决中，查明在被执行人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简称海洋远洋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登记时，本公司未将用以出资的 11 条渔船过户登记到被执行人海洋远洋公司的名下，应承担出资不实责任，依法在不实注册资金 13,617,643 元的范围内对海洋远洋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该法院据此裁定追加本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本公司已以“渔船实物早已实际交由海洋远洋公司占有和使用”为由向法院提交异议书。目前该案已以以上部分渔船（不体现在本公司帐上）的拍卖所得部分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4、报告期内，原告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15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 364316.04 美元、请求判令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已按原诉求判决，尚未执行。

5、报告期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五笔共计人民币 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案已有 600 万元贷款本金按原诉求判决、300 万元贷款本金由原告撤回起诉。已判决部分尚未执行。

6、报告期内，原告福建兴业银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用、判令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案已按原诉求判决，尚未执行。

（二）、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原告厦门闽客隆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已终审判决如下：1、维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01）思民初字第 479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2、变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01）思民初字第 47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洋公司（即本公司）应赔偿闽客隆公司投入的装修、设备损失共 855362 元，闽客隆公司还应支付房屋租金为 82413 元，二者抵扣后，海洋公司应于闽客隆公司退还讼争房之日支付给闽客隆公司 772949 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9608 元，由闽客隆公司各负担 11713 元，海洋公司各负担 7895 元。一审鉴定费 5600 元，由海洋公司负担。该案尚未执行。

2、关于原告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诉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由九州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由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由于海洋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目前该案尚未执行。

3、其余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无实质进展，具体情况见 2001 年度报告。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

1、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 4,85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所持的 3,133.9 万股“ST 海洋”法人股为公司的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报告期内，厦门清华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往来资金，公司按银行正常的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资金使用费 14,836.21 元。

3、公司的部分房屋、设备等实物资产由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有关收取资产占用费事宜，双方目前正在协商。

4、截止报告期末，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厦港支行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关 联 方 名 称	账 户 性 质	2002. 6. 30	性 质
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800,717.95	往来款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82,776.80	往来款
厦门新东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8,723.74	往来款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13,163.48	往来款
厦门清华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37,060.35	往来款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3,637 万元(其中本金 26,884 万元)。具体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承诺事项，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八、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办注册会计师为黄志斌、李惠琦，中期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九、由于重组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中期继续亏损，按照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第七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 0983 号) 厦门海洋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02 年 1 至 6 月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 1 至 6 月现金流量表。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在上年度对上述会计报表所列示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审计时，我们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中所列示的上年同

期数为未经审计数。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仍发现：

(1)、贵公司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款项目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结转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提取的合理性。

(2)、贵公司已对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记入当期损益 662.75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的合理性。

(3)、贵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仍十分恶化。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后续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编制 2002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意见。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斌

北京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2002 年 8 月 17 日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由原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6)综 215 号”文批准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原公司是 1992 年 11 月 30 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2] 025 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 361 号”和“证监发字(1996) 362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 11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经过公司 1994 至 1997 年分红送股，至 1998 年末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309,998 股。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 122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实施以总股本 134,309,9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727273 股的配股方案，每股配股价为 3.75 元人民币，实际配售股份 22,711,604 股，其中 9,157,500 股获准从 1998 年 12 月开始上市交易。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56,979,999 股于 1999 年 12 月上市流通。经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021,602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57,306,604 股，占总股本 36.50%，社会公众股 99,714,998 股，占总股本 63.50%。

2001 年 2 月，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通过受让西安市飞天科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1,661,355 股法人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1 年 4 月 26 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受让第一大股东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法人股中的 23,874,910 股(占总股本的 15.21%)，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持股数增至 45,536,265 股(占总股本的 29%)。目前由于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法人股因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而被质押，尚未完成股权的过户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及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科技园区开发、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办公自动化及系统网络集成、加工贸易、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种植养殖、房地产开发等。

在 2002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本公司期末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本公司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时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 至 2 年	8%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此外，本公司经过董事会批准后根据各应收款项的分析情况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 10 年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物品。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预计残值率为 3%—5%），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2.74%—9.7%
机器设备	10—20 年	9.6%—19.2%
电子设备	5—10 年	9.5%—19.2%
运输设备	5—10 年	9.5%—19.2%
其他设备	5—10 年	9.5%—19.2%
铁壳船	15—16 年	6%—6.4%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确定工程成本，自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工程的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受益年限或 10 年平均摊销。

本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效益的能力，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情况，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效益的能力，如果（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或受益期孰低的年限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超过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三）、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的销项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无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本报告期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2. 6. 30	2001. 12. 31
现 金	47, 316. 09	63, 462. 34
银行存款	329, 016. 75	342, 176. 84
其他货币资金	1, 526. 90	456. 90
	377, 859. 74	406, 096. 08

说明：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已经被冻结。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2. 6. 30		2001. 12. 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1, 230. 90	0. 01
一至二年	28, 071. 60	0. 17	26, 840. 70	0. 16
二至三年	7, 371, 254. 86	44. 44	12, 890, 049. 70	77. 71
三年以上	9, 187, 143. 91	55. 39	3, 668, 349. 07	22. 12
	16, 586, 470. 37	100. 00	16, 586, 470. 37	100. 00
坏账准备 (16, 586, 470. 37)			(16, 586, 470. 37)	

(2) 坏账准备

2002.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2. 6. 30
16, 586, 470. 37	—	—	16, 586, 470. 37

(3) 上述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800, 000. 00	3 年以上	货 款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 593, 564. 33	2—3 年	货 款
蔡清灿	1, 623, 816. 00	2—3 年	货 款
林建忠	1, 568, 450. 00	2—3 年	货 款
厦门新悦泰有限公司	1, 320, 000. 00	3 年以上	货 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71. 78%		

3. 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2. 6. 30		2001. 12. 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 875, 091. 17	5. 73	71, 920, 686. 95	20. 71
一至二年	100, 504, 176. 38	28. 97	108, 827, 846. 91	31. 33
二至三年	96, 241, 834. 42	27. 75	93, 110, 725. 55	26. 81
三年以上	130, 243, 106. 39	37. 55	73, 466, 617. 87	21. 15
	346, 864, 208. 36	100. 00	347, 325, 877. 28	100. 00
坏账准备 (326, 829, 440. 19)			(326, 829, 851. 32)	
	20, 034, 768. 17		20, 496, 025. 96	

(2) 坏账准备

2002.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2. 6. 30
326, 829, 851. 32	4, 339. 20	4, 750. 33	326, 829, 440. 19

(3)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800, 717. 95	一年以内	往 来 款

(4)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87, 815, 687. 08	滚动	资金往来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4, 035, 774. 67	滚动	资金往来

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568,143.60	滚动	资金往来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24,682,776.80	滚动	资金往来
厦门新东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98,723.74	滚动	资金往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0.90%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长期股票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900,000.00	—	—	1,90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900,000.00	—	—	1,9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	—	—	—
	6,900,000.00	—	—	6,900,0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900,000.00)	—	—	(6,900,000.00)

A、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厦门信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投资	5,000,000.00	10%	5,000,000.00	5,000,000.00

B、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武进华顺食品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3 月	1,900,000.00

C、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2.6.30
6,900,000.00	—	—	6,900,000.00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房屋及建筑物	37,975,247.05	—	—	37,975,247.05
机器设备	1,371,055.60	—	—	1,371,055.60
电子设备	625,608.14	—	—	625,608.14
运输设备	4,740,812.16	—	—	4,740,812.16
其他设备	108,968.00	—	—	108,968.00
合 计	44,821,690.95	—	—	44,821,690.95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房屋及建筑物	12,052,422.03	729,613.86	—	12,782,035.89
机器设备	712,322.14	60,294.72	—	772,616.86
电子设备	455,643.16	22,992.01	—	478,635.17
运输设备	1,690,054.48	54,480.72	—	1,744,535.20
其他设备	90,343.68	5,048.16	—	95,391.84
合 计	15,000,785.49	872,429.47	—	15,873,214.96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2.6.30
房屋及建筑物	237,468.30	—	—	237,46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38,062.43	—	138,062.43

运输设备	2,875,436.88	4,920.00	—	2,880,356.88
	3,112,905.18	142,982.43	—	3,255,887.61

说明：

A. 在上述房产中，除“银盛大厦第五层 M 单元”外，其他房产均无房产证或房产证非本公司名下。

B. 蜂巢山路三号办公楼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C. 上述固定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在报告期内由本公司关联方—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有关收取资产占用费事宜，双方正在协商。

6. 在建工程

(1)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 程 名 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预计完工时间
集美后溪土地款	无	自 筹	未 开 工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集美后溪土地款	合 计
期初余额	2,201,000.00	2,201,000.00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本期增加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本期其他减少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期末余额	2,201,000.00	2,201,000.00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01,000.00)	(2,201,00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2.6.30
2,201,000.00	—	—	2,201,000.00

7. 无形资产

(1)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1,770,000.00	50 年	41 年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期初余额	1,469,100.00	—	1,469,100.00
本期增加额	—	30,000.00	30,000.00
本期摊销额	17,700.00	—	17,700.00
本期转出额	—	—	—
累计摊销额	318,600.00	—	318,600.00
期末余额	1,451,400.00	30,000.00	1,481,4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1,451,400.00	30,000.00	1,481,40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	------	------------	------	------

2002. 6. 30				
装修费	359, 710. 82	275, 682. 58	192, 103. 70	96, 355. 30
371, 430. 98				
电话初装费	1, 990. 00	510. 00	—	510. 00
鞋业厂房租金	11, 700, 000. 00	9, 789, 795. 84	—	119, 387. 76
9, 670, 408. 08				
		10, 065, 988. 42	192, 103. 70	216, 253. 06

10, 041, 839. 06

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2. 6. 30	2001. 12. 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22, 740, 000. 00	22, 740, 000. 00
其中：他人抵押	—	—
保证借款	100, 241, 565. 00	100, 156, 555. 00
其中：他人保证	100, 241, 565. 00	100, 156, 555. 00
质押借款	20, 000, 000. 00	23, 330, 457. 30
其中：他人质押	20, 000, 000. 00	23, 330, 457. 30
	142, 981, 565. 00	146, 227, 012. 30

说明：

a)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借款总计人民币 96, 481, 565. 00 元，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利率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 000, 000. 00	7. 065%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6, 000, 000. 00	7. 254%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5, 000, 000. 00	7. 02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2, 000, 000. 00	7. 02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10, 000, 000. 00	10. 296%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3, 000, 000. 00	9. 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22, 740, 000. 00	11. 088%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厦港支行	12, 000, 000. 00	7. 020%
厦门市滨海信用合作社	10, 000, 000. 00	10. 08%
厦门市滨海信用合作社	2, 000, 000. 00	10. 08%
厦门国际银行	12, 500, 000. 00	5. 85%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1, 241, 565. 00	10. 00%
合 计	96, 481, 565. 00	

b) 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所有经营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c) 担保借款中，关联方担保为 48, 500, 000. 00 元。

d) 以上担保借款中，期初数包含美元借款 165 万元，期末数包含美元借款 15 万元。

10. 应付账款

2002. 6. 30	2001. 12. 31
2, 800. 00	2, 800. 00

说明：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 应交税金

税 项	2002. 6. 30	2001. 12. 31
增值税	—6, 958. 10	—6, 958. 10

营业税	93,055.98	93,05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3.92	6,513.92
企业所得税	1,339,432.44	1,339,432.44
房产税	634,986.34	634,986.34
个人所得税	3,405.99	8,680.50
土地使用税	33,614.00	33,614.00
印花税	3,506.34	3,506.34
合 计	2,107,556.91	2,112,831.42

12.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2.6.30	2001.12.3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之 3%	2,791.68	2,791.68
基础设施附加		3,256.96	3,256.96
社会事业发展费	应缴流转税之 3%	3,722.24	3,722.24
		9,770.88	9,770.88

13. 其他应付款

2002.6.30	2001.12.31
23,820,183.92	18,198,867.75

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 预提费用

类 别	2002.6.30	2001.12.31
利 息	20,478,540.17	14,621,652.35
报 刊 费	280,000.00	180,000.00
登记公司服务费	239,273.16	119,636.58
律师费	842,570.00	—
其他费用	352,260.71	134,260.71
合 计	22,192,644.04	15,055,549.64

15. 预计负债

类 别	2002.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6.30
对外担保	329,744,787.05	10,277,500.00	3,650,000.00	336,372,287.05
其他涉诉预计损失	5,011,698.00	—	—	5,011,698.00
	334,756,485.05	10,277,500.00	3,650,000.00	341,383,985.05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对外担保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被 担 保 单 位	或有损失本息合计
厦门华德实业有限公司	2,242,504.75
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88,070.00
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5,830,879.90
厦门海洋裕丰网有限公司	2,386,900.00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9,859,100.00
厦门海洋石油公司	12,646,000.00
厦门海洋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8,228,700.00
厦门华泓经济发展公司	1,482,700.00
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5,560.00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93,935,300.00
厦门金斯达无纺布制品企业有限公司	4,637,100.00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29,472.40
	336,372,287.05

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2.6.30		2001.12.31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200 万美元	16,554,200.00	200 万美元	16,553,400.00
其中：他人抵押	200 万美元	16,554,200.00	200 万美元	16,553,4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中：他人保证		13,0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借款		—		—
其中：他人质押		0.00		0.00
	200 万美元	29,554,200.00	200 万美元	29,553,400.00

说明：(1)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

(2) 其中 100 万美元的抵押物为厦门海洋裕丰网有限公司的设备，另 100 万美元的抵押物为鹭台大饭店经营房产。

17. 股本

股份类别	2002.01.01	本期增减				2002.6.30
		配	送	转增	其小	
		股	股	股	它计	
A、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57,306,604.00	—	—	—	—	57,306,604.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306,249.00	—	—	—	—	4,306,249.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000,355.00	—	—	—	—	53,000,355.00
其他	—	—	—	—	—	—
2. 募集法人股	—	—	—	—	—	—
3. 内部职工股	—	—	—	—	—	—
4. 其他	—	—	—	—	—	—
小 计	57,306,604.00	—	—	—	—	57,306,604.00
B、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99,714,998.00	—	—	—	—	99,714,99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 其他	—	—	—	—	—	—
小 计	99,714,998.00	—	—	—	—	99,714,998.00
股份总数	157,021,602.00	—	—	—	—	157,021,602.00

说明：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公司	31,339,000	19.96%	法人股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21,661,355	13.80%	法人股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股本溢价	116,613,617.82	—	—	116,613,617.82

股权投资准备	—	—	—	—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19,705,418.30	—	—	19705,418.30
	136,319,036.12	—	—	136,319,036.12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法定盈余公积	7,657,569.74	—	—	7,657,569.74
法定公益金	3,828,784.37	—	—	3,828,784.37
任意盈余公积	2,966,272.64	—	—	2,966,272.64
	14,452,626.75	—	—	14,452,626.75

20. 未分配利润

	20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795,089,145.48	—17,673,230.20	—	—812,762,375.68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利息支出	7,149,959.38	8,128,264.47
减：利息收入	981.05	—430,515.51
汇兑损益	18,601.40	6,109.42
手续费	936.83	2,514.51
	7,168,516.56	7,706,372.89

22.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股票投资收益	—	150,011.90
债权投资收益	—	—
股权投资收益	—	33,994,842.60
其中：权益法核算	—	—1,991,931.37
成本法核算	—	—
股权转让收益	—	36,077,225.05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90,451.08
	—	34,144,854.50

23.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出口贴息	—	9,968.00
	—	9,968.00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331,293.40
罚没支出及违约金	—	1,570,380.37
处理存货损失	—	2,249.42
辞退补偿金	—	74,378.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982.43	—
预计担保损失	6,627,500.00	—
预计诉讼损失	—	—
担保垫款支出	—	—

6,770,482.43 1,978,301.59

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办公费用	377,717.00
支付的差旅费	61,239.30
交通费用	2,729.70
电话费用	14,954.89
业务招待费用	13,461.59
其 他	8,747.04
	478,849.5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2001 年初，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339,000 股），2001 年 4 月 26 日，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法人股中的 23,874,910 股（占总股本的 15.21%）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由于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法人股因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而被质押，目前尚未完成股权的过户手续。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1 年 11 月和 2001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分别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和《股份托管补充协议》，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海洋法人股中的 23,874,910 股股份委托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管理，即由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全权行使相应的投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因此，本公司将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定义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B、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性 质	法定代表人	主
营 业 务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 州	有限责任公司	华 生	计算机软
	件开发等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北 京	全民所有制企业	梅 萌	科技园的
	开发建设等				

C、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 6. 30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401,160,000.00	—	—
401,160,000.00			

D、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2. 6. 30	2001. 12. 31
	股份（权益）	比 例 股份（权益）

比 例

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39,000.00	19.96%	31,339,000.00	19.96%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21,661,355.00	13.79%	21,661,355.00	

13.7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关 联 方 名 称	与 本 公 司 关 系
福建福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相同的控股股东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相同的控股股东
厦门新东海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相同的控股股东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相同的控股股东
北京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公司	受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控制
厦门清华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控制

2、关联交易

(1)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与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A、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4,85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所持的 3,133.9 万股“ST 海洋”法人股为本公司的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与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A、厦门清华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往来资金，本公司按银行正常的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资金使用费，2002 年 1—6 月应付 14,836.21 元。

B、本公司的部分房屋、设备等实物资产由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有关收取资产占用费事宜。

C、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厦港支行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关 联 方 名 称	账 户 性 质	2002.6.30	性 质
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800,717.95	往来款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82,776.80	往来款
厦门新东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8,723.74	往来款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13,163.48	往来款
厦门清华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37,060.35	往来款

(七)、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26,884.12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19.12 万元，美元 539.44 万元。本公司已对上述对外担保本金及预计由本公司负担的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确信不存在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对外担保事项。

2. 重大诉讼事项

A.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原告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请求判令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厦门裕丰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如下：判令本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厦门裕丰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的一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

(2)报告期内，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人民币 192 万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按原诉求判决，尚未执行。

(3)报告期内，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效力的（2000）思经初字第 147 号判决中，针对本公司在出资设立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时，未将作为实物出资的 11 条渔船转移到该公司名下，应承担出资不实责任，裁定追加本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异议书，目前该案已以上渔船（已不在本公司帐上）拍卖所得部分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4)报告期内，原告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15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 364316.04 美元、请求判令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已按原诉求判决，尚未执行。

(5)报告期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五笔共计人民币 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案已有 600 万元贷款本金按原诉求判决、300 万元贷款本金由原告撤回起诉。已判决部分尚未执行。

(6)报告期内，原告福建兴业银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用、判令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案已按原诉求判决，尚未执行。

B. 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原告厦门闽客隆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已终审判决如下：1、维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01）思民初字第 479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2、变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01）思民初字第 47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洋公司（即本公司）应赔偿闽客隆公司投入的装修、设备损失共 855362 元，闽客隆公司还应支付房屋租金为 82413 元，二者抵扣后，海洋公司应于闽客隆公司退还讼争房之日支付给闽客隆公司 772949 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9608 元，由闽客隆公司各负担 11713 元，海洋公司各负担 7895 元。一审鉴定费 5600 元，由海洋公司负担。该案尚未执行。

(2)关于原告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诉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由九州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由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由于海洋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目前该案尚未执行。

(3)其余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无实质进展，具体情况见 2001 年度报告。

本公司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会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已经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 2002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又收到本公司作为被起诉人的应诉通知书，主要为：

(1)、2002 年 7 月，原告厦门国际银行就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1)、判令本公司偿付人民币贷款 125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判令被告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偿付贷款美元 50 万元、相应利息、逾期罚息及相关费用、判令本公司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偿付贷款美元 70 万元、相应利息、逾期罚息及相关费用、判令本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尚未判决。

(2)、2002 年 7 月，原告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9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由海洋华顺集团及本公司承担该案的受理费。该案尚未判决。

(3)、2002 年 7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以下称海洋集团）不服厦门市杏林区法院（2000）杏经初字第 441 号民事判决所提起的上诉终审判决如下：(1)、撤销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2000）杏经初字第 441 号民事判决；(2)、解除海洋集团与杏林国资局于 1999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厦门白鹭化纤厂产权转让合同》；(3)、海洋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杏林国资局 120 万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60 万元从 1999 年 1 月 7 日起算，另 60 万元从 1999 年 2 月 25 日起算，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计息）；(4)、海洋集团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给杏林国资局的 5 万元定金；驳回杏林国资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8838 元，均由杏林国资局负担 13838 元，由海洋集团负担 5000 元。

(4)、2002 年 8 月，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045,141.32 元、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由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该案的诉讼费。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厦门清华启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位于厦门市演武路底厦门华顺食品工业公司厂区内的部分房产和设备作价 5,518,403.14 元，用以抵偿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欠款，上述协议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000	0.000
营业利润			-0.0694	-0.0694
净利润			-0.1126	-0.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0693	-0.0693

注：由于利润指标和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五、公司章程文本。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8 月 29 日